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待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述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沈嘉偉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重選事宜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有關該等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內。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上述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9. 股東務請注意核數師之角色及限制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角色如下：
  - (a) 核數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
  - (b) 核數師不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這是治理層的責任。
  - (c)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 (d) 財務報表審計的目的，是核數師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編製基礎，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財務報表是否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發表意見。
  - (e)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
  - (f) 核數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而確定根據該等準則進行審計所需要執行的程序。
  - (g) 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以選擇將執行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h) 核數師報告不對財務報表的個別組成部分提供保證，也不對經營的其他範疇（例如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恰當性或會計政策的選擇）提供保證。

- (i) 保障資產及防止和發現欺詐、錯誤和違法或違規行為是董事和治理層的責任。不應依賴核數師以發現所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欺詐、錯誤和違法或違規的情況。
- (j) 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核數師在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給予任何回應或作出任何陳述，核數師亦不對任何個別股東或第三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盡職責任。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